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47 號令修正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298A 號令修

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4122A 號令修

正第 3 條、第 5 條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所得：

(一)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所得之捐贈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款項。

(二)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所得之捐贈或回饋之代金。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所得：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出售之款項。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受回饋代金。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收益之所得：

(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及出租房地。

(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行政管理作業費。

四、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

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開發建設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

六、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設經費。

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八、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九、孳息。

十、金融機構融資。

十一、捐贈。

十二、其他。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具體有形之捐贈或回饋。

第一項第一款至五款之基金所得，由本府與該鄉鎮市公所，依七比三之比例分配。但本府辦理之開發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本府以外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代表。
- 三、具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政、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

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